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4.3%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领矿业”）参与竞买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74.3%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买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如本次摘牌价格即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67,569.38万元）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以本次董事会决策结果为准；如成交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成交确认书》，确认长领矿业竞得嘉宇矿业 74.3%股权，成交价为 2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竞买并成功竞得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3%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